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0601

- 一. 标题: 波音和麦道系列飞机 B 级货舱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707、737、747、757系列飞机, MD-82型飞机, 按CCAR25、857(b) 规定的B等级主层货舱/行李舱或主层货舱容积超过200立方英尺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1-10-02,修正案 39-698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-MULT-06, 39-0448

一架波音747-200Combi飞机,由于主货舱着火,机组没能有效地控制住火情,而导致飞机失事,为了减少飞机B级主层货舱着火而造成飞机失事的可能性,要求对波音和麦道系列飞机的B级主层货舱进行改装并配置消防设备和消防人员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按以下规定完成工作。

- 1、在适航指令CAD90-MULT-06,修正案39-0448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,或在B级货舱装货之前(无论哪个后发生)应完成下述工作:
- (1) 更改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,使之包括以下内容:

"将运输货物装入B级主层货舱的每次飞行时,在飞行前,关闭货 舱门后,驾驶舱的机组成员必须对整个B级主层货舱进行目视检查,以 确信进入货舱的通道畅通,并检查货舱内一般性防火要求。"

- (2) 安装和配置下列系统和设备:
- a、提供适当的防护服装并存放在进入货舱的入口附近。
- b、提供至少30分钟的保护式呼吸装置,该套设备必须满足"技 术标准规范"(TSO)C-116, Action Notice8150.2A或等效文件的要求, 并存放在货舱入口附近。
- c、提供至少48磅海伦(HALON)1211灭火剂或等效的灭火剂,以 手提式灭火瓶的形式存放在货舱内以备使用,至少要求有两个灭火瓶 必须具有不少于16磅的容量。
- d、提供至少两个2.5加仑的手提式水质灭火瓶,或与其相当的 灭火瓶,并存放货舱入口处,以便货舱灭火时使用。
- e、提供一种设备以保证驾驶舱与货舱内部之间的双道通话联 系。
- f、在货舱内明显的部位安装标牌,清楚地标明装置货物的包 装要求和限制。它规定在集装板和集装箱至少两侧的整个长度上应有 足够的通道和宽度便于接近和灭火。修改《载重平衡手册》,通过说 明和图表来表示装载说明。

注:如果下述2(1)和2(2)条的要求可以在CAD90-MULT-06,修正 案39-0448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,则上述1节所要求的工作可 以不进行。
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两年内,或将货物装入B级主层货舱前(无论哪 个后发生),应按下述之一要求完成工作。
- (1)按CCAR25.855,(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5部第1次修正案, 1990年7月18日生效)和25.857(c),25.858(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5部, 1985年12月31日生效)的规定将B级货舱改为C级货舱。
- (2) 将有下列内容的标牌安装在所有B级主层货舱内醒目的位 置,且需经当地适航部门批准。

标牌内容: 在货舱内的货物必须装在经批准的防止火焰穿透性 集装箱内,并满足CCAR25.857(c)的要求,集装箱的顶部,侧壁和底板, 必须满足CCAR25部, 附录F, (CCAR25部第1次修正案)的要求。

注:CCAR25部第1次修正案等效于FAR25部修正案58-66在内的所 有修正案。

(3)除上述第1节(2)条要求以外,根据获得适航部门批准的技术

文件,完成以下工作:

- a、修改飞机飞行手册限制部分,包括下述内容:
 - "当每次飞行时,如果有货物装入B级主层货舱:
- I 对地板面积等于或少于200平方英尺的货舱,应配备一名经 过培训的消防员。
- II 在起飞前,飞行机组成员或消防员应对B级主层货舱进行目 视检查,以确信进入货舱的通道畅通,并检查货舱内一般防火要求。
- III 对地板面积超过200平方英尺的货舱 / 行李舱, 应增配一 名经过培训的消防员(此消防员可由经过培训的乘务员兼任)。
- b、提供一套扑灭货舱内着火的"Knock down"灭火系统,此系统 能在不少于15分钟期间提供放完海伦1301灭火剂或等效的灭火剂,其 初始灭火剂浓度至少为5%,抑制火情灭火剂的浓度至少为3%。
- c、提供一套符合CCAR25.858要求的烟雾或火警探测系统,并 在货舱消防员所在位置提供一套音响和目视警告系统,消防员所在位 置必须在飞机飞行时进入货舱的进口处附近。
 - d、提供一种方法可以在驾驶舱内关断通往货舱的通风管路。
 - e、完成下述两段之一:
- (I)在驾驶舱和消防员位置处提供温度指示系统,以显示货舱内 可能出现的潜在危险情况。
- (II) 在飞行中,以不超过30分钟的间隔及发现火情和灭火后, 消防员必须对整个B级主层货舱进行目视检查,以监控火情。
- f、提供一套能满足CCAR25.855(25部第1次修正案)的货舱衬垫 (Liers)。在旅客舱和货舱之间的防烟/防火隔板必须从货舱地板延伸 到舱顶或飞机机身蒙皮顶部,并从左侧壁板到右侧壁板。衬垫和防火 隔板所用的密封材料必须满足CCAR25附录F、第III部分(25部第1次修 正案)的防火穿透性要求。除非是现行安装的玻璃纤维强化树脂材料。 此外,对货舱内安装的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飞行数据记录器、窗户、 线路和主要飞行操纵系统(除非可以证明货舱内着火不会引起控制系 统的卡阻或不能操纵),以及安装在货舱内的其他与飞行安全和着陆相 关的设备,必须提供防护罩,这些防护罩的材料必须满足CCAR25部附 录F、第III部分(25部第1次修正案)的防火穿透性要求。
 - g、在货舱内提供下列照明系统。
- (a) 货舱内一般区域的照明在40英寸间隔内,即在集装板和集装 箱的一半位置和整个高度位置处,测得的平均亮度为0.1英尺一烛光。
 - (b) 在货舱进口通道上的照明要按1、(2)、f节要求在着火后和

灭火剂释放后,有可能看清舱内的状况,以及在灭火剂浓度损耗至3% 以下之前,提供在第40英寸间隔内测量的平均照度为0.1英尺一烛光, 在一条2英寸宽平行于货舱地板中心的直线上,高度不少于0.05英尺一 烛光的照明设备。

- h、提供一套安全的方法,以便将手提式灭火瓶内的灭火剂有 效地喷射进每个集装箱内或包覆的集装板内。
 - i、制订灭火程序,以便控制货舱内火警。
- j、制订消防培训大纲,以符合本适航指令2.(3).a(I)和 2.3.a(III)和要求。
 - k、在飞行试验中演示下列特性和功能:
 - (a)2、(3)、b所要求的灭火剂溶度。
 - (b)2、(3)、c所要求的烟雾和火警探测系统。
- (c) 防止烟雾透进入客舱区域〔见CCAR25.857(b)2和 CCAR25. 855(e)2) .
 - (d)2、(3)、e所要求的舱内温度指示系统。
 - (e)1、(2)、f所要求的货舱可达性。
 - (f)2、(3)、i所要求的灭火程序。
- 1、必须在货舱可能发生着火事件时及舱内能见度降低的情况 下评估2、(3)、j(e)和2、(3)、j(f)所述的要求。
 - m、完成上述2.(1)或2.(2),即完成上述1节所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6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